

舞阳县纪委监委机关 舞阳县司法局 文件

舞纪办〔2021〕12号



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舞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主体。各单位要明确涉企执法检查主体，并在职权范围内实施涉企执法检查。开展涉企执法检查的工作人员应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应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二、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各单位要结合“放管服”

改革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编制本部门涉企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完善涉企检查程序，明确检查活动的步骤和环节；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通过考核、定期报告、协调指导、执法数据共享等方式，推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三、严格落实涉企执法检查备案制度。各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制订涉企执法检查年度计划，包括执法检查依据、内容、对象、次数和时间安排等内容，每年3月底前报县纪委监委、县司法局备案，未予备案的，不得进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办理行政许可、处理突发事件等情形的，可以先执法检查后备案。

四、严格控制涉企执法检查频次。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不得在每月1—20日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的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对同一企业多个事项的检查应当合并进行，本通知第三条所列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推行“服务型”执法检查。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活动中，应当推广使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手段。行政执法机关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及时提醒、主动指导、督促纠正，不予行政处罚；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消除

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责令改正，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六、慎用行政强制措施。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经集体研究并获得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的批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应当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

七、规范使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对于企业的一般违法行为，应当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从轻处罚。企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或者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八、严守廉洁纪律。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切实做到“九要”“九不得”，自觉遵守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坚决防止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问题损害政商关系和营商环境。

九、严格督导问责。县纪委监委会同县司法局定期开展案件评查、执法回访、专项督查等措施，加强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通知要求的，全县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畅通企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利用舞阳县民企问题反映处置办公室、“中梗阻”治理办公室等监督举报平台，畅通企业投诉举报渠道，打通政企沟通“最后一公里”。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办理并答复。



2021年6月29日

中共舞阳县纪委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